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7,439	26,548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6,837)	(20,3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059	(3,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淨收益(虧損)	7	10,640	(1,090)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10	3,575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095)	(9,1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0	(73,257)	—
折舊及損耗		(1,945)	(2,211)
其他費用		(4,626)	(15,138)
融資成本	8	(1,272)	(4,042)
除稅前虧損		(60,319)	(28,516)
所得稅開支	9	(624)	—
本期間虧損	10	(60,943)	(28,516)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		<u>(2,402)</u>	<u>—</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63,345)</u></u>	<u><u>(28,51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60,943)</u></u>	<u><u>(28,51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63,345)</u></u>	<u><u>(28,51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u><u>1.40港仙</u></u>	<u><u>0.90港仙</u></u>
— 攤薄	12	<u><u>1.42港仙</u></u>	<u><u>0.90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41	38,184
可供出售投資	13	104,083	—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10	4,4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2,634</u>	<u>42,615</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	3,1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11,263	11,996
應收貸款	15	99,000	102,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86	1,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95,009	27,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213	182,204
流動資產總額		<u>303,871</u>	<u>325,1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2,487	21,801
應繳所得稅		715	91
可換股票據	18	2,400	—
流動負債總額		<u>15,602</u>	<u>21,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269</u>	<u>303,2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30,903</u>	<u>345,842</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8	3,884	—
可換股票據	18	71,26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149</u>	<u>—</u>
資產淨值		<u>355,754</u>	<u>345,8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43,671	43,671
儲備		312,083	302,171
權益總額		<u>355,754</u>	<u>345,84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經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港元，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本集團確認就授出購股權之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20。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含有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兌換權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有效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有效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期間予以攤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導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石油	21,639	25,302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4,193	446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130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附註)	275	800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1,202	—
	<u>27,439</u>	<u>26,548</u>

附註：

該款項指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於去年同期乃分類為其他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將該款項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以便對投資證券分類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詳情見附註5）。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基準作出之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放債
- (iii)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21,639</u>	<u>4,323</u>	<u>1,477</u>	<u>27,439</u>
業績				
分類業績	<u>(73)</u>	<u>4,447</u>	<u>11,655</u>	16,029
其他收益，淨額				779
企業開支				(2,59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73,257)
融資成本				<u>(1,272)</u>
除稅前虧損				(60,319)
所得稅開支				<u>(624)</u>
本期間虧損				<u>(60,9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25,302</u>	<u>446</u>	<u>800</u>	<u>26,548</u>
業績				
分類業績	<u>(319)</u>	<u>294</u>	<u>(529)</u>	(554)
其他虧損，淨額				(3,112)
企業開支				(20,808)
融資成本				<u>(4,042)</u>
除稅前虧損				(28,516)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28,516)</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若干企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46,425	50,653
放債	123,731	115,479
投資證券	206,012	28,149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376,168	194,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4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51	171,55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6	1,416
	<hr/>	<hr/>
綜合資產	<u>446,505</u>	<u>367,734</u>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3,659	5,807
放債	312	91
投資證券	404	5,000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4,375	10,898
應付其他款項	8,827	10,994
衍生金融負債	3,884	—
可換股票據	73,665	—
	<hr/>	<hr/>
綜合負債	<u>90,751</u>	<u>21,892</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	(3,113)
其他	515	53
	<u>1,059</u>	<u>(3,060)</u>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1,152	2,76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虧損)	9,488	(3,856)
	<u>10,640</u>	<u>(1,090)</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	3,880
其他貸款利息	—	162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附註18)	1,272	—
	<u>1,272</u>	<u>4,04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u>624</u>	<u>—</u>

兩個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期間，阿根廷所得稅為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5%計算。因於兩個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阿根廷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095	9,199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淨變動(附註18)	3,575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20)	73,257	-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169	1,749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60,943)	(28,516)
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附註18)	1,272	-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變動淨額(附註18)	(3,575)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3,246)	(28,51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367,122	3,184,819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81,031	—
	<u>4,448,153</u>	<u>3,184,819</u>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可換股票據（附註18）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為抵銷本期間上述相關收益／虧損及開支對虧損淨額作出調整。

就未行使購股權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原因是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

1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債務證券	107,183	—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3,100	—
非流動部份	104,083	—
	<u>107,183</u>	<u>—</u>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	1,036	1,1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8	1,374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有的按金	4,597	5,264
應收利息(附註(ii))	1,834	3,556
其他(附註(iii))	2,648	702
	<u>11,263</u>	<u>11,996</u>

附註：

- (i) 阿根廷業務的石油售價乃按美元(「美元」)計值及轉換為阿根廷比索以開出發票。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1,0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相關之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 (ii) 此款項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放債業務中給予第三方借款人貸款的應收利息。
- (iii) 此款項包括存放於證券經紀有關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之款項2,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u>99,000</u>	<u>102,000</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99,000	102,000
非即期部分	<u>-</u>	<u>-</u>
	<u>99,000</u>	<u>102,00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0,000	-
無抵押	<u>19,000</u>	<u>102,000</u>
	<u>99,000</u>	<u>102,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5%至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8%）。概無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5,009	22,454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債務證券	<u>-</u>	<u>5,000</u>
	<u>95,009</u>	<u>27,454</u>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66	977
應付其他稅項	2,344	2,447
應計專業費用	8,401	8,605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	-	5,00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976	4,772
	<u>12,487</u>	<u>21,801</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6	451
31至60日	20	20
61至90日	20	20
91至120日	20	20
121至365日	50	466
	<u>766</u>	<u>977</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睿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方」，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票據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按港元計值，並於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結束時（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於到期日未償還且尚未兌換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以按未償還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若干有關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發出行使贖回權通知日期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將所有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兌換部分。兌換部分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然而，由於兌換部分乃以固定現金金額以外方式結算，故兌換部分按衍生負債入賬處理，且按公允值計量，而隨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負債部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之公允值按贖回金額（即本金的100%）之現值計算。

兌換部分之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相關日期該模式之主要參數如下：

	於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兌換價	0.360港元	0.360港元
股價	0.445港元	0.320港元
波幅	41.31%	36.31%
餘下年期	1.5年	1.32年
無風險利率	0.68%	0.58%

負債部分及兌換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負債」項下。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允值為98,889,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與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間之差額18,889,000港元已於發行日期之損益內確認，原因為該部分金額為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全面兌換的前提下將會產生之虧損。負債部分之有效利率為10.3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兌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	72,502	26,387	98,889
交易成本	(109)	(39)	(148)
於損益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變動	—	(22,464)	(22,464)
有效利息(附註8)	1,272	—	1,272
	<u>73,665</u>	<u>3,884</u>	<u>77,54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3,665</u>	<u>3,884</u>	<u>77,549</u>

負債部分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2,400	—
非流動負債	<u>71,265</u>	<u>—</u>
	<u>73,665</u>	<u>—</u>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7,854	7,279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u>3,639,268</u>	<u>36,39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367,122</u>	<u>43,671</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完成發行及配發3,639,268,18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509,497,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7,651,000港元)約為501,84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發行之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本期間 已授出	本期間 已行使	本期間 已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蘇家樂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22,800,000	-	-	22,800,000
陳玉儀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1,200,000	-	-	1,200,000
陳瑞源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900,000	-	-	900,000
姚震港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600,000	-	-	600,000
劉志弋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43,500,000	-	-	43,500,000
杜恩鳴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	-	300,000
潘治平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	-	300,000
梁碧霞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	-	300,000
				<u>69,900,000</u>	<u>-</u>	<u>-</u>	<u>69,900,000</u>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66,810,000	-	-	366,810,000
				<u>436,710,000</u>	<u>-</u>	<u>-</u>	<u>436,710,000</u>

附註：

- (i)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時已歸屬。
- (i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46港元。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向劉志弋先生授出43,500,000份購股權，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舊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	本期間	本期間	本期間已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已行使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附註(iii)
供應商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日	1.5459	15,025,920	6,087,000	-	(21,112,920)	-
供應商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3277	7,512,960	3,043,500	-	-	10,556,460
				<u>22,538,880</u>	<u>9,130,500</u>	<u>-</u>	<u>(21,112,920)</u>	<u>10,556,460</u>

附註：

- (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供股後，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556,4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失效。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港元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171
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167

該模式就已授出購股權採用之參數如下：

	購股權類型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530港元	0.53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530港元	0.530港元
波幅	47.10%	47.10%
預計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波幅乃採用業務性質及營運與本公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27,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6,548,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儘管有關收入增加部分已由本集團石油業務因原油平均售價及產量下跌而減少之收入所抵銷。

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油田開採權區」)的石油勘探及生產。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為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開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Chañares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南興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 (「EP Energy」)在當前及未來年度直至油田開採權區期限結束為止，有權於油田開採權區進行鑽探及投資，且有權從EP Energy所鑽探的油井所生產的碳氫化合物分成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其中包括)，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合營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然而，EP Energy可於油田開採權區之期限內保留鑽探及投資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營運協議確認有成有權享有五口油井產量之51%權利，EP Energy則有權享有其他五口油井產量之72%權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提高現有十口生產油井之產量，及對其進行維修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位於CHE油田區之十口油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產生收入21,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302,000港元)，並錄得虧損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9,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部分由於原油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部分由於YPF S.A. (一間阿根廷國營石油公司，為本業務產出的唯一買家)所給予的原油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桶58.8美元下跌至本期間的每桶51.4美元。儘管如此，業務收入減少由油田營運支出減少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補償，繼而僅錄得73,000港元的小額業務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勘探及評估資產、油氣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進行減值評估，確定並無需撥回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新考慮有關油田開採權區之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認為目前不會推行鑽井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披露本集團獲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政府(「門多薩政府」)碳氫化合物部門一直在審閱之前向開採權持有人所授出有關將油田開採權區延長十年至二零二七年(「延期」)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情況，特別是開採權持有人之投資承諾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開採權持有人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兩份政府令，表示(i)其已接納開採權持有人所遞交有關CHE油田區延期之投資承諾計劃；及(ii)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開採權持有人亦告知本集團，根據其與門多薩政府之磋商，CHE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現時正要求開採權持有人就延期之確切期限向門多薩政府獲取書面確認，同時亦就該事宜向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法律顧問徵詢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作出披露。

鑑於上述者，本集團擬繼續參與CHE油田區十口油井之營運並分成其產量之權利。關於PPC油田區，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PPC油田區鑽探或營運油井，且本集團就有關PPC油田區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故董事會認為有關PPC油田區油田開採權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放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及業務溢利均取得大幅增加，分別錄得4,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6,000港元)及4,4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4,000港元)。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主要因該業務規模擴大，且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籌得之部份新資金用於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99,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價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	
個人	80.80	15	一年內
公司	19.20	18	一年內
	<u>100.00</u>		

於回顧期間，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於向潛在借款方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方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方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持有價值95,009,000港元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海外上市債務證券)及價值107,183,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及海外上市債務證券)。整體而言，該業務錄得收入1,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及溢利11,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529,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價值95,0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54,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帶來收入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00,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10,640,000港元，包括期末所持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及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分別1,152,000港元及9,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1,090,000港元，包括期末所持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及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淨虧損分別2,766,000港元及3,856,000港元)。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收益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股市大致上揚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的市值／公允值95,009,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銀行公司	49.81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公司	16.84
石油勘探及生產公司	4.31
房地產公司	20.08
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	6.25
其他	2.71
	100.00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價值107,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為所持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到期情況，部分可供出售投資組合3,100,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09,585,000港元認購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六家房地產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14,000,000美元的債券。於期末，該等債券投資產生公允值虧損2,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經參考市價後釐定)，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六家房地產公司發行的債券（作為可供出售投資），該等公司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市值／公允值107,183,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於購入日期 之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本期間 購入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六月三十日止 已確認之累計 公允值虧損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已確認之 公允值虧損	
	%	%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 C - A	千港元 E = C - B
飛機租賃公司	14.21	4.93	15,444	15,444	15,233	(211)	(211)
房地產公司	85.79	4.56 - 8.75	94,141	94,141	91,950	(2,191)	(2,191)
	<u>100.00</u>		<u>109,585</u>	<u>109,585</u>	<u>107,183</u>	<u>(2,402)</u>	<u>(2,402)</u>

*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證券之購入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整體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60,9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516,000港元），主要因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之非現金性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73,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所致，儘管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產生溢利業績及企業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88%至2,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80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4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0.5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9港仙）。倘不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的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可錄得溢利12,314,000港元（僅供說明），基本上反映了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認購（「票據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且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3%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票據認購已完成且籌得款項淨額79,85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50%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本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集團的放債及投資業務。本集團錄得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收益3,575,000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03,8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11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89,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6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5,6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2,000港元）計算，處於強勁之比率約19.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為11,2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96,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存放作為按金的存款、存放於證券經紀有關證券交易活動的存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與放債業務應收的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55,7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84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小幅增加9,91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90,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2,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446,5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734,000港元）計算）約為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1,272,000港元，為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有效利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4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利息，而該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悉數償還）。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最多65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308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00,5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配售全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95,3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因經營需要需即時有可用資金之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然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可能應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不時展現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持續虧損並錄得小額虧損73,000港元，乃因其業務營運環境持續存在挑戰。本期間阿根廷當地石油售價維持在較低水平於平均每桶約51.0美元，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這價格走勢將持續。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擬此業務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香港投資及證券市場近期較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上市股份及債務投資組合。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層亦將捕捉具有理想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提述，本公司正與潛在合夥人初步商討合作投資發展雲端計算業務，惟尚未就有關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向股東另行刊發公佈。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主持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